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1號

原告 宸亦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淑芬

訴訟代理人 陳嘉宏

被告 黎亞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25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18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里○○路○段0000號處，因駕駛疏忽，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顏宇廷駕駛之車號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0萬7700元（含零件8萬5500元、工資2萬2200元）及營業損失13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萬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7日18時55分許騎乘肇事機車，行
02 經臺中市○○區○○里○○路○段0000號處，因駕駛疏忽，
03 過失撞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
0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05 現場圖、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
06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至49頁、
07 第93至11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
09 原告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2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4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本件被告駕駛
16 疏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17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
18 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
19 上開車損情事，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該損害與被告
20 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
21 告自應負賠償責任。至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營業損失等費用，是否應予准
23 許，分述如下：

24 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萬750元

25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支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10萬7700元
26 (含零件8萬5500元、工資2萬22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
27 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28 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
30 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
31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2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9年5
04 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頁)，迄至系爭車
05 禍事故發生時之114年4月7日，使用時間已逾4年，依「固定
06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
07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8 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
09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550元(計算式：8萬55
10 00元 $\times$ 1/10=85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2萬2200
11 元，總額為3萬750元(計算式：8550元+2萬2200元=3萬75
12 0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2. 營業損失：9萬4500元

1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其無法營業天數為54日，以每日營收2
15 萬5000元計算，受有135萬元營業損失，業據提出車輛租賃
16 契約書影本(本院卷第23頁至33頁)為證。惟租車行業並非
17 每日均會出租車輛，若以停駛日數計算營業損失似有未合。
18 本院認應參酌原告每月平均出租車輛日數，按比例計算營業
19 損失。查原告所提出1月至3月之汽車租賃契約書，1月出租5
20 日、2月出租18日、3月出租25日，共計出租48日，1至3月平
21 均每月出租系爭車輛日數為16日，約為每月日數之二分之
22 一。是按比例計算後，原告應以營業天數27日(計算式：54
23 日 $\times$ 1/2=27日)計算營業損失；另按財政部國稅局公布之113
2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
25 標準表可知，原告屬編號7721-00汽車租賃業，其淨利率為1
26 4%，是原告出租車輛之每日淨利應為3500元(計算式：2萬5
27 000元 $\times$ 14%=3500元)。故原告無法營業損失之金額為9萬450
28 0元(計算式：3500元 $\times$ 27日=9萬4500元)。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則不應准許。

30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12萬5250元(計算
31 式：3萬750元+9萬4500元=12萬5250元)。

0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9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0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4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
11 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12 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52
15 50元，及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
17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8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19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2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學德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蔡秋明